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第 [ISBA/30/C/19](#) 号和第 [ISBA/31/C/18](#) 号决定，

表示赞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增编，报告和增编载于 [ISBA/31/C/4](#)、[ISBA/31/C/4/Add.1](#) 和 [ISBA/31/C/4/Add.2](#) 号文件，

承认法技委的工作量继续大幅增加，

强调法技委作为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地位，以及法技委在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规定的技术和咨询职能时保持独立性的重要意义，¹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工作的报告，² 以及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5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表示赞赏法技委的持续辛勤工作、奉献精神和显著成就，但关切地注意到部分成员未参加法技委第三十一届会议，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支持，确保被提名的成员能够获得充足的时间和资源，全面参与并致力于法技委的工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ISBA/31/C/4](#)、[ISBA/31/C/4/Add.1](#) 和 [ISBA/31/C/4/Add.2](#)。

³ [ISBA/31/C/24](#)。



3. 注意到将继续对三个承包者的五年定期审查报告进行审查，以及法技委在闭会期间协助开展相关审查；⁴

4. 欢迎承包者提交关于 2025 年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注意到一些承包者放缓其勘探方案工作，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承包者以数据机密、受知识产权保护或等待在经同行评议的论文中发表为由扣留数据，并重申承包者必须依照勘探和探矿规章的报告要求，就产生相关数据的报告年度内在其合同区开展的活动作出完整报告；

5. 着重指出，所有申请延长勘探合同的承包者在申请延长勘探合同时都提到缺乏规范开发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重申理事会承诺继续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制定此类规则、规章和程序，⁵ 以期确保及时通过此等规则、规章和程序；

6. 又着重指出存在一种趋势，即承包者放缓其勘探方案，这种放缓被归因为持续缺乏对开发活动的监管框架；

7. 回顾其第 [ISBA/27/C/44](#)、[ISBA/29/C/24](#) 和 [ISBA/30/C/19](#) 号决定，欢迎法技委查明并点名列出在履约以及与合同义务保持一致方面需要被进一步持续关注的承包者并提供关于每个此类承包者的资料，同意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当前对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⁶ 并要求在秘书长年度报告中继续点名列出此类承包者，同时注意到部分审查可能尚未完成；

8. 请秘书长延续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发现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未充分或未完整执行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者表示不顾适用的合同要求而将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该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供相关资料；

9. 敦促有关担保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三十九条，提供与该担保的承包者不遵守合同义务有关的资料，并说明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而采取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法技委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正在审查的涉及法技委发现的可能不遵守合同行为及监管活动的事项，同时除其他外，考虑秘书长与承包者的磋商结果；

⁴ [ISBA/31/C/3/Add.1](#).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⁶ [ISBA/29/LTC/5](#).

11. 注意到海底争端分庭 2026 年 7 月 18 日的临时措施命令，其中规定了在分庭作出最后裁判之前采取的临时措施；⁷

12. 重申必须持续调查承包者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情况，包括依照《公约》和《协定》建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合同义务，同时继续按照第 ISBA/31/C/18 号决定的要求，在每一阶段均确保正当程序、透明度和公正性；

13. 请秘书处与法技委合作，编写海底争端分庭要求的关于遵守分庭命令中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初次报告，并请秘书长最迟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报告提交给分庭；

14. 又请秘书处在海底争端分庭庭长要求海管局进一步提供关于执行命令所定临时措施的信息时，与法技委合作编制资料，并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向分庭提交这些资料；

15. 请法技委不迟于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在调查承包者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向承包者澄清或提供相关资料说明理事会第 ISBA/30/C/19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10 段以及第 ISBA/31/C/18 号决定第 4 段的执行程序以及向此等承包者提出的问题，以便此等承包者能够以建设性方式与海管局沟通互动，并在合理期限内、但不迟于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结束时对海管局在调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作出有实质意义的答复，但须遵守理事会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

16. 注意到分庭的命令规定，争端各方应开展合作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争端加剧的行动；

17. 又注意到法技委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议了 9 份合同延期申请并建议核准所有这些申请，申明理事会核准延期申请完全不影响对承包者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得出的结果或提出的建议，也不限制、预断或约束海管局或其机关今后可能就这些调查结果采取的任何行动；

18. 欢迎自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承包者根据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机会，并欢迎通过遴选培训候选人，在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特别是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以及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又欢迎法技委支持秘书处传播培训机会，并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修订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⁸

2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报告，并赞扬按照理事会第 ISBA/30/C/19 号决定与承包者就其能力建设方案开展谈判，以期纳入：涵盖深海采矿环境或生物方面的方案，涉及实验室工

⁷ 见 ISBA/31/A/11。

⁸ ISBA/19/LTC/14/Rev.1.

作、船上实践培训和深海技术；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硕士项目或与负责任地勘探和管理深海矿产资源有关的硕士项目；融合了理论培训、工程培训、疏浚技术和海洋法暑期课程的培训安排；以及前往不同合同区的海上随船培训；

21. 欢迎法技委根据理事会第 [ISBA/27/C/42](#) 号决定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方面取得进展，并注意到法技委将继续就该报告开展工作，并在与利益攸关方正式协商后将其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提交理事会，同时指出这项工作将得到进一步推进；

22. 请法技委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在不影响理事会正在对标准和准则的适当阶段划分进行审议的前提下，当涉及调配相关资源，包括酌情聘请外部顾问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包括视需要提供技术援助)，继续制定标准和准则，编制：

(a) [ISBA/31/C/4/Add.2](#) 号文件附件一表一所列各项标准和准则的更新合并版本；

(b) 酌情编制 [ISBA/31/C/4/Add.2](#) 号文件附件一的表二中法技委确定为优先事项、列为指示性第一阶段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3. 请法技委在开展关于标准和准则的工作过程中，将其认为可以有益支持理事会讨论、关于精简相关内容的任何意见或建议酌情纳入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以便让标准和准则与“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包括附件和附表)的案文保持一致，这不妨碍理事会对是否采纳这些意见或建议拥有酌处权；

24. 请法技委在开展本决定第 22 段所述活动过程中，确定需要理事会就标准和准则草案提供指导的任何关键事项或问题，并向理事会报告其结论及相关问题；

25. 又请法技委在下次报告中，在本决定第 22(a)和(b)段所述更新完成之后，确定一个适当的时间表，以便成员国就经过实质性更新的标准和准则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但以法技委认为在该阶段征求此类书面意见确有助益为限；

26. 欢迎在制定西北太平洋和印度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法技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27. 请法技委在审议与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申请时，暂时适用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⁹ 预计上述转让申请将在法技委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召开前提交；

28. 请秘书长优先分配资源用于数据管理，确保深数据的维护和持续发展，以支持海管局履行“区域”治理及促进“区域”海洋科学研究的义务；

⁹ [ISBA/27/C/35](#)，附件一。

29. 又请秘书长应法技委请求并依照法技委议事规则，继续向法技委提供必要的行政和技术支持，包括为促进法技委高效、切实地履行职责而确保：

- (a) 法技委在会议期间有适当设施可供使用；
- (b) 及时、透明地向法技委通报任何影响法技委工作的信息；
- (c) 采取开放和协作的态度解决法技委提出的请求，包括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请求；
- (d) 及时编写文件并在法技委会议召开前一周分发文件，供法技委审议；
- (e) 秘书处与法技委酌情进行定期磋商和协调；

30. 请法技委酌情定期向理事会通报其工作量和工作条件的可持续性；

31. 呼吁各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包括参加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每个基金在每个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金额，以及按信托基金分列的提供过捐款的国家和接受基金支持的国家明细。
